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句政办发〔2022〕45号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句容市“十四五”应急体系与 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句容市“十四五”应急体系与能力建设规划》已经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句容市“十四五”应急体系与能力建设规划

目 录

一、工作成效和面临形势	- 6 -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 6 -
1.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 6 -
2. 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	- 8 -
3. 应急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 10 -
4. 科技赋能成果日益显现	- 11 -
5. 基层应急体系加速健全	- 12 -
6. 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 12 -
(二)“十四五”面临挑战	- 13 -
1. 灾害防御任务依然繁重	- 13 -
2.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 14 -
3. 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	- 15 -
(三)“十四五”发展机遇	- 16 -
1. 各级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提供了强大动力	- 16 -
2. 高质量发展迈向更高层次提供了有利契机	- 16 -
3. 全社会高度关注积极参与汇聚了各方力量	- 17 -
4. 创新驱动治理水平现代化提供了强大支撑	- 17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17 -
(一) 指导思想	- 17 -

(二) 基本原则	- 18 -
1. 坚持党委领导、共治共享	- 18 -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19 -
3. 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 19 -
4. 坚持统筹协调、精准治理	- 19 -
5. 坚持科技赋能、机制创新	- 19 -
(三) 主要目标	- 20 -
1. 总体目标	- 20 -
2. 分项目标	- 21 -
三、主要任务	- 23 -
(一)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指挥调度能力	- 23 -
1. 健全应急领导指挥体制	- 23 -
2. 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 25 -
3. 建立健全应急协同机制	- 28 -
4. 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 29 -
(二) 健全应急法治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 30 -
1. 严格执行应急法规规章	- 30 -
2. 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 31 -
3. 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 33 -
(三)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34 -
1. 强化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 34 -
2. 全面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 35 -

3.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37 -
4.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9 -
5.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43 -
(四) 健全救援力量体系, 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45 -
1. 强化综合救援队伍	45 -
2. 培育专业救援队伍	46 -
3. 建强基层应急队伍	47 -
4. 发展社会应急力量	47 -
5. 强化应急队伍管理	48 -
(五) 健全应急保障体系, 全面提升应急准备能力	49 -
1. 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49 -
2.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50 -
3. 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51 -
4.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51 -
5. 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52 -
(六) 健全共享共治体系, 全面提升社会参与能力	53 -
1.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53 -
2.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	54 -
3. 发挥社会化服务作用	55 -
(七) 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全面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57 -
1. 全面推进智慧应急改造	57 -
2. 加快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58 -

3. 加大应急装备应用力度	59 -
4. 支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60 -
四、重点工程	60 -
(一) 应急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	60 -
(二) 城市风险防控提升工程	61 -
(三) 应急救援力量壮大工程	63 -
(四) 应急保障现代化提升工程	64 -
(五) 应急文化素养提升工程	65 -
(六) 应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66 -
五、保障措施	66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7 -
(二) 强化资金保障	67 -
(三) 从严跟踪督办	67 -
(四) 强化社会动员	68 -

句容市“十四五”应急体系与能力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科学谋划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镇江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句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成效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在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应急保障水平提升、科技赋能成果显现、基层应急体系健全、社会共治格局建立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成功应对了“5·29”宝华镇南北通道东侧山体滑坡地质灾害、“莫兰蒂”“利奇马”等超强台风过境、2016年长江大洪水和区域性大暴雨、2018年暴雪、“12·20德高新材料中毒和窒息死亡”等突发灾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2020年较2015年相比，均下降了85.71%，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好转；受灾人口、因灾直接经济损失不断减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1.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应急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系统整合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防旱、森林防灭火、抗震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组建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班子组建、机构三定、人员转隶、干部任免、基层党群组织建设等一系列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梳理部门职责。强化了重点部门监管职责，13个部门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调增部分职数，并将安全监管职责纳入部门三定方案。

应急机构设置进一步健全。成立了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基本建成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1+4”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设立了市、开发区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责，全市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工作得到有效加强。市安委办设置1名专职副主任，配齐岗位人员，实现了实体化办公。动态调整了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成员名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印发《句容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信息处置办法（试行）》，健全了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出台《句容市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事故应急救援补充制度》，完善了全市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和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将值班制度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相结合，实行两级领导带班值班、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常态化落实了

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的年度“三查”机制，强化了灾害监测和预警。结合林长制试点工作，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

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成熟。“十三五”时期，推进市级应急预案制修编工作，制修订市总体应急预案和 24 件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镇（街道、管委会）加快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扎实推进应急演练工作，全市积极组织开展茅山景区事故、吾悦广场城市综合体火灾事故、S6 轨道交通 2 标段工程施工高支模塌房事故等综合及各专项应急演练，切实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高了全市应急处置及应急救援的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的实战能力。

2. 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

风险防控责任体系构建日趋完备。制定市委常委会成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党政领导责任进一步压实。出台《句容市市级部门及驻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 37 家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 9 家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明晰。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得到有效提升。出台《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办法》，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明显提升。印发年度市级部门、单位及各镇（街道、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安全生产水平考核细则，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作为全市高质量考核专项指标，责任考核

体系不断健全。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出台《句容市推进城市安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对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气、供电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施行全过程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形成“1+24+1+5”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体系。在17个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整治，初步形成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重点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小字头”等专项整治，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大力实施宝华镇物流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了交通运输“源头治超”试点。扎实推进句容市宝源矿业对标先进整治，依托5G网络稳步推进了台泥水泥智能化矿山建设。积极开展开发区皮业城、白兔镇针织产业区等地消防安全整治，探索利用“大数据”推动群租房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推进城中村、非标三四轮电动车、“九小场所”、民宿等安全薄弱方面整治工作。

灾害风险隐患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在册水库、骨干河道、重要闸站水雨情均实现实时监测；在赤山闸、房家坝、长江站、中小型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安装了99个高清视频监控探头，实时监控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及汛期技术服务工作机制，形成了较完善的地质灾害信息管理台账，系统查明并掌握全市地址灾害隐患点的分布情况、发育特征和发展趋势。持续推进群防群策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

警机制和信息共享发布平台。加大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共建成南北通道、下蜀茶场职工宿舍区、赤山、茅山 4 个专业监测点。投入近 3000 万元建成宝华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灭火、景区智能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实现了与省、镇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联网。建成了林场森林防火通信 1 个中心站 4 个分基站，配备了 111 台对讲机；升级改造了 33 个靠近林区视频监控探头点位。

3. 应急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稳步推进。初步建成了以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和民兵为骨干力量，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为基本力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先期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智库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有力开展了各项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十三五”时期，先后投入 2000 余万元建设白兔、郭庄、宝华等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基层应急力量得到大幅加强；组建了 6 支 168 人的森林防火专业队及 9 支 217 人的森林防火半专业队，175 支约 5000 人的防汛抢险队伍，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得到有力扩充；成立了 120 人的民兵应急连，军地联动协作实现应急救援效能明显提升。

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有序实施。重点实施赤山湖地区蓄滞洪能力提升工程、句容河上段（北山水库-肖杆桥段）整治工程、仑环和深坑 2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 40 个水毁工程修复项目，开展了北山水库北叉汇水口整治工程。完成了赤山一期、茅山一期

和二期、宝华山一期和二期、南北通道、北山水库大坝西北侧山体滑坡、莲山等 25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23 户。修复治理并核销市域内 65 个采场、62 个图斑，消除了 80 个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建成了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物资仓库，开展了“以水灭火”工程，积极推进以生物防火隔离带为主、工程防火隔离带为辅的林火阻隔网建设。

4. 科技赋能成果日益显现。

各类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建设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将应急指挥系统接入省级平台。基本完成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建立了市气象局与市应急局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气象信息和灾情信息数据共享力度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期间累计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32 条。建成三维可视化管控平台，实现矿山生产经营数据统一采集、集中存储、高度共享。建设 12322 灾害快速收集速报系统（地震观测系统及信息平台），在市实验小学安装地震预警终端。

“智慧+”系统开发不断优化。加快实施“智慧消防”建设，研发推广“生命通道”监控系统。优化升级“特设智慧监察”系统，推广基层应用特设智慧监管平台 APP。建设智能矿山管控系统，实现矿车作业无人驾驶。开发智慧水利防汛防旱决策指挥系统，率先使用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河长通”手机 APP，与水文测报、防汛防旱等平台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创新研发中型水库（北

山水库、句容水库、二圣水库、茅山水库、墓东水库）及赤山湖地区洪水预报模型。开展“基于气象模式的赤山湖流域洪水预报与调度研究”等，探索提升预报预警实效性和精准度。

5. 基层应急体系加速健全。

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分年逐步推进镇（街道、管委会）“六有”和村（社区）“三有”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创建，制定完善自我建设标准，全市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管委会）安监机构建设的意见》，设立镇（街道、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实现镇（街道、管委会）安全监管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

基层应急管理成效不断彰显。茅山风景区玉晨村首推村一级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筑牢森林防火和景区旅游安全第一道防线。加强基层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建成覆盖市、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三级逾400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有序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成1个中心平台、12个镇级播控平台、176个村级播控平台，配备1987只户外数字收扩机、3670个音频音柱和300只音频喇叭。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成功创建8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 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应急文化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应急宣传“五进”活动。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张贴横幅、增加永久性宣传牌、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组织有奖知识竞赛等形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春风行动”“百团进百万企业”“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广场咨询日”等活动。依托微信公众号、报刊、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介，多渠道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和技能，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社会化服务工作逐步完善。制定《句容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明确适宜由专业化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服务。积极部署开展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累计投保企业 120 家，企业投保续保率达 100%。实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动态实名制管理，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

社会监督模式初见成效。落实《句容市安全生产“黑名单”警示管理办法》，报送“黑名单”至智慧镇江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用镇江”网站进行公示，同步共享至“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披露。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十四五”面临挑战。

1. 灾害防御任务依然繁重。

全市中心城区位于秦淮河流域，内部河道众多，水域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达 14.5%，上游建有中小型水库 10 座，加上突发性强降水、持续性较强降水、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汛期极易发生洪涝险情，防汛排涝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森林资源丰富，系江苏省 3 个重点林业县（市）之一，林木覆盖率达 29.72%，属于一级森林火险区，靠近或毗邻林区重要设施、重要位置及重点工程较多，且林区点多线长面广，林下可燃物载量大，森林火灾隐患多；地处扬子江南岸、宁镇山脉中段与茅山丘陵交会地区，地质环境背景较为复杂，属江苏省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现有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点 61 处，局部存在地面塌陷隐患，地质灾害总体呈“分布广、数量多、危害严重”的特点；位于长江中下游—黄海地震带上，“十三五”期间小震频繁，存在发生中强有感地震的可能性。各类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在全球气候变暖和气候异常的背景下，出现强降雨、台风、低温冰冻等极端天气日趋频繁，带来的不确定因素更为复杂多变，为防灾减灾救灾带来更多难题。

2.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十三五”期间，全市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事故时有发生。“十四五”时期，在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传统领域存量风险不减的基础上，各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型增量风险逐步显现，新旧风险交织叠加，风险隐患更加隐蔽复杂，安全生

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和瓶颈制约期。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有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未能及时组织排查、及时整改到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呈现出本质安全度不高、风险隐患较多等特征。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能力相对薄弱，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基层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及装备有待配齐配强，专业背景及执法能力有待大幅提升。

3. 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

新体制下，全市应急工作“统与分”“防与救”的职责分工仍待进一步理顺，各区域、部门、军地、政企间应急联动机制亟待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虽已基本建成，但应急演练组织开展频次仍需增加，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落实评估、数字化管理和动态调整有待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尚未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还需进一步查明，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自动化水平和精准度难以满足当前需要，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适应“大安全、大应急”体系格局的应急救援力量亟待壮大，其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亟待提高。应急指挥平台、物资装备、应急运力、应急通信、避难场所和救助恢复等应急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基层专业应急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仍有缺口，安全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应急文化宣传教育开展力度尚待强化，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整体较弱，全社会协同应对灾害事故的场面需进一步巩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亟待大力培养，应

急产业发展规模有待扩大，安全科技产品应用推广力度还需加强。

（三）“十四五”发展机遇。

1. 各级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提供了强大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刻阐明了应急管理工作的原则、目标、路径、方法和要求。江苏省委省政府、镇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句容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持。

2. 高质量发展迈向更高层次提供了有利契机。

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宁镇扬一体化做深走实，全市融入一体化、服务一体化、推动一体化的格局逐渐明晰。在“融入南京、接力镇江”过程中，全市突出区域内循环，积极打造互嵌耦合产业生态链，全力把一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大平台融入一体化各项规划中，同时积极培育大农业、大旅游、大健康、大文化产业，实现优势互补、整体提升。通过“十四五”时期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快速转换新旧动能，营造加快追赶、全速超越的高质量发展局面，有利于企业本质安全提升，为全市安全、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更完备、更优质、更坚实的物资保障。加之新型城镇化向纵深推进，全市各类基础设施将持续得到完善，城市安全发展的目标也将快得到实现。

3. 全社会高度关注积极参与汇聚了各方力量。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近百年来人类遭遇的影响范围最广的全球性大流行病，“十四五”时期，疫情仍在肆虐，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全民积极投身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激活了社会公众对巨灾的警惕性，各类灾害事故频发也引发了民众的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这将为全市“十四五”时期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巨大动能，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4. 创新驱动治理水平现代化提供了强大支撑。

“十四五”时期，全市将立足最优营商环境的创新创业名城建设，强化区域借力、创新驱动、集群发展，打造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通过加速发展效率，提高发展质量，引进优质创新要素资源，突出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公共创新载体运行，实现创新浓度和密度全面提升。借助上述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以及卫星遥感、雷达监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高科技手段，为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能力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安全与发展，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环节，以全方位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核心，以推进应急管理机制改革发展为动力，注重全市风险和隐患全过程控制和应急管理重心下移，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精细化、系统化、法治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统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风险，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奏响产业强市最强音，奋力谱写“一福地四名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委领导、共治共享。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坚强保障，确保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注重采取引导鼓励措施和市场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加强群策群防群治，深化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构建人人有责、人人

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严格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防灾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统一；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灾种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4. 坚持统筹协调、精准治理。

健全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有针对性地做好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等精准管理和治理，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5. 坚持科技赋能、机制创新。

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

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完善应急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效率。同时，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加快城市管理机制的改革创新，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应急管理能力得到明显加强，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全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持续压降较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为将句容建成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长三角最令人向往的山水田园福地”提供有力保障。

表 1 句容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责任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5	约束性	市安委办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	约束性	市安委办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5	约束性	市安委办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0	约束性	市安委办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及负有工矿商贸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配合
5	年均每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0.2	约束性	市安委办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0.5	预期性	市减灾办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7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5	预期性	市减灾办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5000	预期性	市减灾办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2.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应急管理的领导体制、指

挥体制、协同机制、责任体系更趋完善，应急管理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管理技能全面提升。应急预案的规范性、可操作性、数字化管理等水平显著提升。（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法规规章落实更加到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监察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占在职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 75%。（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 95%以上。（市应急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基本形成覆盖主要灾害和事故种类、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及各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基层应急队伍为辅助、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专业水平高、运行规范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人员配置、装备配备更加合理。市、镇（区、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比较健全，灾害信息员

A、B 角制度建立。（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应急综合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市应急物资、应急运输、应急通信、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装备、灾后恢复与重建等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一般灾害情况下，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快于 8 小时。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句容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大幅提升，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强化，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全市增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 个以上。（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应急要素支撑更加有效。**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指挥调度能力。

1. 健全应急领导指挥体制。

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市、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领导，完善两级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体系，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作用。健全市级安委会、减灾委统筹协调、全面防范、应急准备、综合执法、监督考核等职能，完善专委会运行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事故灾害防范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专业化指挥、工作指导，加强联动协作，凝聚监管合力。（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完善应急管理运行体系。强化市、镇（街道、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会商会办职能，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有效发挥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积极推动从单项应急管理向综合应急管理转变，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加快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部门应急资源整合，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全市应急指挥“一张图”，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推进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报送、综合研判、智能决策、指挥调

度等功能。打造市、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其各部门的联动指挥模式，实现全市应急指挥的一体化、多元化和常态化。（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2. 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制定“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深入落实《镇江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定期召开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委会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相关事宜，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列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市、各镇（街道、管委会）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常态化组织制定年度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础上，推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各级党委责任，健全市、各镇（街道、管委会）预防与应急装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市、各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将灾害事故防范和应对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内容，严格责任目标考核，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持续落实《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办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深化巡查巡视协作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巡查力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细落实。强化市、各镇

（街道、管委会）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涉灾部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牵头，市纪委监委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细化部门监管责任，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强化安委会和各专委会“1+X”工作机制，大力发挥各级安委办综合协调、研究指导、督促检查作用，适时修订完善《句容市市级部门及驻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定实施年度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执行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职报告制度，制定年度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管委会）安全生产水平专项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执行专委会向安委会定期述职报告制度，推动市、镇（街道、管委会）两级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落实专岗专职。统筹推进日常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运用并完善安全生产问题处置平台，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市安委办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市委编办、市委巡察办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员岗位责任

以及安全防控、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责任，推动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 20 项清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质、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义务。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动态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推动企业增强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完善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各类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加快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器材，制定与政府应急救援预案有机衔接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按规定对预案定期进行修订完善。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等制度，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市安委办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3. 建立健全应急协同机制。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句容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综合会商研判机制。突出应急管理部門的协调指挥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健全跨部门监测预警预报、灾害防治、物资储备及调运、救援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秩序维护等协同联动机制。完善部门间信息共建共用机制，强化预案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加强区域协作。加强与毗邻市、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南京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等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建立区域协同响应、应急救援力量增援调度、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联合管控、安全生产执法联动、防汛防台抗旱合作、关联事故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应急管理数字化协同等合作共享机制。（市应急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加强军地协同。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建立应急救援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应急预案衔接和军地联合演练，完善武警、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强化军地联动指挥、灾情动态通报和兵力需求对接，推动军地应急信息共享和资源共用，强化军地在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方面协同。

（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句容中队、市人武部、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4. 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上下级、部门、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和数字化应用。加强市总体应急预案与各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突出基层和企业应急预案建设，科学编制预案配套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加强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加强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预案支撑保障，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专项任务措施执行到位。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推动预案内容的数字化、信息化转换，实现应急需求下的快速查询、识别、筛选与匹配等辅助指挥决策功能。（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强化应急演练。制订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将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无脚本“双盲”演练等形式，检验预

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升能力。推进应急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建立应急演练评估机制,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制度,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建立健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事故和事件调查,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与自然灾害事件的分析,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开展责任追究,推动灾害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二) 健全应急法治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 严格执行应急法规规章。

提升法治水平。健全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制度,加强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携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行动相融合,综合

运用联动执法、失信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制定应急管理系统负面清单，强力推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推进法律顾问服务模式建设，推动服务模式从“事后法律补救型”向“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型”转型，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市应急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强化法治保障。加快出台相关保障办法，推进应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安全生产行政监管力度、公正高效办理涉安全生产类案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聚力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筑牢内部管理防线等责任的细化和分工，强力推动全市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聚合保障安全生产的政法、执法、司法、普法合力，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提供政法支撑。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市应急局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2. 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根据国家、省、镇江市部署，健全市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以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为主要职责，厘清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落实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

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公安、检察院、法院加强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联系，依法开展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工作，视情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结合全市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把执法人员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等准入门槛，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落实财政保障，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探索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准军事化管理，落实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提高专业监管人员配比，加强基层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配备。统筹加强镇（街道、管委会）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力量，推行派驻执法、委托执法、授权执法等方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加大应急普法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创新应急法治宣教手段，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结合执法检查、政策宣讲等，通过汇编典型案例、组织专题宣讲、制作系列警示教育短视频、邀请媒体参加明察暗访等，精准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广大

从业人员宣传法律法规标准。创新应急法治宣教手段，利用新媒体开展“智慧普法”，推动应急管理系统普法网络建设。推动应急管理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活动”“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宣教活动结合，宣传安全理念，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全民法治安全素养。（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牵头，市文体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3. 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规范执法方式。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并依法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条件，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按规定挂牌督办，落实“四个一律”执法要求，并将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依法依规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严格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发现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严格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完善“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同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快推进“执法+专家”“说理式执法”“信息化执法”，突出精准执法事前处罚。（市应急局负责）

提升执法效能。以提升安全监管能力为导向，以安全生产执法改革为契机，建立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机制，切实提高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监管工作力量，不断优化监管执法方式，严格强化对中介机构和第三方专家的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法制化水平。（市应急局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三）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 强化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优化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城市安全韧性相关要求，以安全为前提进行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开发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科学编制各类功能区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区内企业，完善区内公共安全设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淘汰高危落后产能。严把产业“转型关”，落实《镇江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加大力度淘汰低端低效和高危高敏行业生产工艺、产能和装置。持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鼓励现有企业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与水平。探索建设绿色生态安全的现代化工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利用技术创新拓展下游新产品，切实降低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严把场所“危险关”，大力压减粉尘涉爆企业，严

格控制高风险作业场所以及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建立完善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审批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严格安全准入制度。坚持安全生产关口前移，严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校园校车等重点行业行政审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审批责任。加强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准入审查，突出对新上、扩能、改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等各阶段的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全面推动新建化工企业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市应急局牵头，句容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2. 全面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落实《句容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五大类灾害，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减灾能力。对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进行分级分类评估，形成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配合镇江市编制主要灾种的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形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对策。（市减灾办牵头，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卫健

委、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全面推进城市风险评估。积极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依据《句容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开展城市区域性、行业性、企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辨识、评估、分级。建立完善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更新风险和隐患信息数据库，实现城市生命线、关键基础设施、重要防护目标等安全、可管、可控。加强对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全面开展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风险评估，积极开展应急资源和能力调查，建立应急资源情况基本数据库。（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健全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制度。健全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地震）、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消防救援以及宣传、网信等涉灾部门、专家团队、各级政府多方参与的事故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机制。针对事故灾害的发生规律、季节特点等，定期研判灾害的发展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事故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影响范围和损失等。建立重特大自然灾害快速综合研判机制，跟踪监测灾害发生发展全过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体广旅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应用科技装备助力本质安全提升。鼓励企业实施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助推企业加大淘汰落后技术设备设施力度，督促引导重点企业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领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专项行动，大幅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促进企业本质安全和产业整体安全水平提升。(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3.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健全安全风险监测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方法，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功能，提高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水平。完善地质灾害、水文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等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加强雷达测量、高分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新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探索构建融群防群测和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空天地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依托于市应急管理平台，建立涵盖风险感知、风险评估、灾害防治、监督管理等模块。合理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地震)、生态环境等部门专业监测站网，

扫除监测盲区。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提高监测预警预报的时效性和精准性。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组织专门监测队伍和装备，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专家咨询队伍，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对重点区域采取多手段的应急加密动态观测，及时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句容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响应机制，科学制定响应级别和工作方案，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结果开展分级预警，细化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措施，健全各级、多部门前后方应急联动机制，有效做好救援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句容市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快速播发机制》，进一步整合发布资源，拓展、规范发布渠道，充分发挥应急广播系统、优先数字电视、户外电子显示屏和公交站台屏幕等各类传播媒体作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灾情信息。到 2025 年，应急广播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有序有效接入全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不断拓展分析研判等更多功能，逐步实现与全市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对接。充分利用“三微一端”等传播途径，将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

人。(市应急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旅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4.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治理隐患、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系统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按照《句容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安全、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企一策”指导服务，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三年大灶”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开展重难点问题集中攻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管理。建立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推广应用机制，总结推广专项整治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各领域整治重点如下：

(1) 危险化学品。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成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从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进行过筛式检查，加强厂区管理。督促指导各非化工企业生产工艺使用危险化学品

“禁限控”目录，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稳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生产全流程管理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市应急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句容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2）非煤矿山。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持续提高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实施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持续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体检”工作。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智能化矿井和 5G 智慧矿山建设。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停用尾矿库全部实现闭库销号。（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句容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移动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3）消防安全。强化重点领域和敏感场所火灾防控，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分阶段集中开展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

场所、“九小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光伏产业等突出风险排查整治。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组织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积极推广应急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汇集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宗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4）道路运输。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加快推进市级治超联网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多部门联合、跨区域联合执法。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两客一危一货”领域应用，推广应用“五步工作法”。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继续推进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强化公路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市交通局和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5）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邮政、水上交通运输。开展

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开展内河（湖、库）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加强岸口游船（艇）安全监管。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专项整治。（市交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邮政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6）城市建设。开展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及其附属设施、隐患突出的城中村的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公共设施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城市老旧小区建筑边坡、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强化燃气行业管理，健全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推进智慧工地建设，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句容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7）危险废物等。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疑似固体废

物进行鉴别。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配合镇江市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加快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句容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开展“煤改气”、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句容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8）功能区。完善区域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区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区域内高风险及重点区域安全管控。持续夯实区域安全基础，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市安委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句容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茅山风景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5.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提升建筑抗灾防御能力。提高城市重要建筑物、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和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城市调蓄空间。增强公共设施应对台风和地质灾

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加密消防救援站点。加快推进危房除险改造，重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提升房屋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提高重大设施设防水平。提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和城乡生命线工程及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内涝治理设施建设，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科学布局防火应急道路和火灾阻隔网络。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聚焦校园安宁和学生安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和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旅游景点服务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市应急局、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逐步推进长江干堤 100 年一遇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实施沿江、秦淮河、湖西等水系防洪减灾达标工程。结合“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主城区防洪标准达到流域 50 年一遇，城市河道防洪排涝达到 20 年一遇，句容河堤岸建筑物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开展仑山水库及 26 座重点

塘坝除险加固工程，提高丘陵山区防洪能力。继续推进宝华南北通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序实施宝华山森林公园三期、宝华莲山、下蜀茶场、林场瞭望塔、赤山二期、茅山管委会印宫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落实野外火源管控，加强林下可燃物清除。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工程，大力开展“以水灭火”水池、防火通道、护林站、瞭望塔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四）健全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强化综合救援队伍。

建精消防救援队伍。坚持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全面提升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以提升“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能力为核心，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填补救援力量空白，加快补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支持力度。大力补充政府专职消防员，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推动重点地区实现专职消防队全覆盖。深入贯彻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及职业保障制度，实施消防员分岗分级和专业救援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持续完善“夏训+冬训”全员岗位练兵模式，不断深化“营区、基地、社会单位”三级执勤训练体系。（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加强军地队伍联动。加强消防队伍与武警部队共建，发挥武警在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中的重要优势。将民

兵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应急管理体系中，优化市级建连、镇（街道、管委会）建排模式，与消防队伍形成相对任务各有侧重、行动相互支援的中坚队伍。进一步明确各队伍调动权限和程序、与属地关系及保障渠道。（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武警句容中队、市人武部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2. 培育专业救援队伍。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充分依托涉灾部门和企业，整合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科学规划发展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各镇（街道、管委会）结合灾害风险实际，组建并增强抗洪抢险、扫雪除冰、气象灾害监测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针对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特种设备等主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充分依托行业部门专业队伍、国有大中型企业救援力量等，通过签订协议、统一授牌、给予补助或装备等方式，建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镇（街道、管委会）结合事故风险实际，依托当地相应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具备处置较大事故及开展区域机动支援的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专业保障队伍：依托涉险部门现有队伍，增强全市供水、供气、供电、城市内涝道路排水、公路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环境

等队伍抢险能力。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联动机制等方式，加强道路运输、水上突发事件、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卫生医疗、通信、粮食和物资等保障队伍建设，为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句容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信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3. 建强基层应急队伍。

依托民兵和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综合执法人员、医务人员、物管人员、保安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到2025年，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到100%。（市应急局牵头，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4. 发展社会应急力量。

志愿者和社会组织队伍：出台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社会力量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专业培训、组织联合演练等形式加强引导、扶持，提高社会力量的专业化水平，发挥其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宣教、风险排查、培训演练等常态应急准备工作，建立顺畅高效的力量调用及统一指挥协调机制。（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企业专兼职队伍：推动重点企业从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依法高标准建设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培训演练，提升现场先期处置能力。推动区域临近、业态相似、需求互补的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互助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联勤联训、应急互助，提升事故处置效能。（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专家队伍：依托镇江市应急领域专家库，建立健全市级重点行业领域应急专家队伍，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完善遴选聘用机制，建立专家信息共享平台，为预案制修订、教育培训、演练评估等应急准备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实践经验和咨询决策能力，为各类灾害事故的形势分析、风险研判、处置应对提供决策建议。（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5. 强化应急队伍管理。

健全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出台《句容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分类分级、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估等制度。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激励机制，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等险种。落实《句容市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健全市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完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机制，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质调配能力，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高效开展。（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

委、市财政局、武警句容中队、市人武部、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强化应急队伍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大型企业、社会力量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协作及响应联动机制，合理界定各方职责。加强政企联动和资源共享，以联合救援和应急演练为契机，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探索建立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推动不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与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成立联合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五) 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应急准备能力。

1. 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贯彻落实《全省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加快推进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并升级市级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逐渐消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加强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共享服务和协同管理，重点应用综合协调、监测监控、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调度指挥、现场音像采集和异地会商等功能，不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公众自救互救等应急管理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

配合)

2.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提升物资储备水平。优化市、镇（街道、管委会）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布局，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改、扩、新建工作。根据镇江市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需求计划，充分利用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救灾物资二维码溯源追踪技术等科技手段，搭建市级应急救援物资数据库，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并动态调整。指导各镇（街道、管委会）和职能部门编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及时掌握并更新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加强对重大灾害事故物资需求的预研判，完善紧急物资提前采购和集中生产等储备方式。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统一指挥、分级动用和紧急配送、轮换回补等机制。严格落实镇江市《关于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统筹协调救灾物资调运接收、发放使用和监督检查。（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完善社会储备体系。持续完善政府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与民间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物资储备市场保障机制，建立及时、实时调配机制，依托各地大型超市、物流企业以及互联网电商等平台，适

当提高协议存储比例，实现动态储备、分储地方、藏储于民。（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3. 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平战结合、响应快速、安全高效的应急物流保障体系，按需布局建设应急物流基地和转运场站。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开辟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立高效响应的运力调度机制，深化军地应急运输合作，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着力加强物资运输、配送、分发和使用调度管控。（市应急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4.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和规模，结合人口分布和灾害隐患点分布，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改造、提升其应急避难功能，建设成为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做到一场多用、一建多能。加快推进市（葛仙湖）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有序开展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崇明公园、碧桂园学校等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规范启用运行及关闭管理。制作并定期更新全市应急避难

场所分布图（表），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十四五”末，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市民知晓率达 100%，为群众提供就近安置服务。

（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旅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5. 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加强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衔接，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加强对孕产妇等重点妇女群体关爱保护，加强对受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团市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体广旅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立足积极应对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市相关部门及灾害发生镇（街道、管委会）不断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化重建供电、通信、给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广播电视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完善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等配套政策，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引导各类贷款、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体广旅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六）健全共享共治体系，全面提升社会参与能力。

1.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水平。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深入推进镇（街道、管委会）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细化落实，扎实深化镇（街道）“六有”、村（社区）“三有”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强建实基层应急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基层应急力量，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建成统一指挥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管理队伍。明确市、镇（街道、管委会）两级应对事故灾害的事权划分，形成上下衔接、左右畅通的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基层网格员等“一员多能”的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培育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

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指导基层组织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市应急局牵头，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完善基层应急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和规范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设立社区、村应急服务站。引导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新增“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个以上。（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推进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资源，下沉执法重心，优化执法力量，创新执法方式，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推动监管服务向小微企业延伸。茅山风景区管委会优化委托执法“句容模式”，下蜀镇、宝华镇、边城镇、白兔镇、郭庄镇、后白镇、天王镇、茅山镇、华阳街道等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工作。（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2.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

加强应急文化宣传。加大安全文化宣传力度，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宣传培训。鼓励创作和传播应急领域主题公益广告、影视剧、微视频等作品，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安全日”等活动，推进消防救援

站向社会公众开放。通过普法宣传、公益宣传、“三微一端”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启用市应急广播系统，全市统一内容播出，协助各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自主播出。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意识，扩大应急教育主体，形成全媒体、公众化、差异化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推进全市工地积极创建省级、镇江市级及句容县级文明工地，鼓励全市学校积极参与镇江市五星平安校园创建。（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旅局、市住建局、市科协、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江苏有线句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推动应急教育基础建设。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平安社区”创建为抓手，采取政府投资、政府引导社会投资等方式，探索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积极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等科普教育，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3. 发挥社会化服务作用。

健全社会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继续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激励企业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大保险覆盖面，减轻受灾群众负担。继续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健全财政补贴、居民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各级财政支持下的多渠道、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地质灾害等巨灾风险有效保障模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公示、黑名单联合惩戒、信用信息发布、信用修复等机制，强化分类监管、监管前移、信用审查、社会舆论监督、重点监管执法、失信联合惩戒等管理措施，强化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支撑。大力推广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出台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在诚信句容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并公示。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信用承诺履约状况纳入主体信用档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采集渠道全覆盖。组织从业者进行事前诚信教育，推广应用信息报告。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逐步建立涵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信用办、人行句容支行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指导目录,将相关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领域专家库,形成帮扶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公示制度、第三方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市应急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七)健全要素支撑体系,全面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1. 全面推进智慧应急改造。

推进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融合。加快城市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5G信息技术等先进科技手段,提升应急管理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的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深化工矿商贸企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深度推进各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重点行业领域实时监测预警和智能化监管新技术的应用。深入推进重点

行业领域的技术攻关，全面推广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科技手段，统筹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探索运用光纤传感、智能雷达、视频识别等先进技术，实现城市安全风险的自动识别、检测预警及报警处置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市工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提高智慧应急管理能力。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的需求，更加注重各信息化系统平台的融合与智能升级。推进监测预警系统全覆盖和智能化，加快高水平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化和高效化，提高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和灾害事故信息获取能力，建强“应急大脑”。推进“互联网+监管”智能化升级，提高监管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探索现有专业系统资源与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新媒体平台及机动应急广播车辆等传输通道有机融合，完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系统，加强应用对接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关键应急信息的自动制作、传输、播发，提高社会动员能力。

（市应急局牵头，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2. 加快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加强干部队伍培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立健全具有应急

管理职业特点的“选、育、管、用”干部管理制度，选优配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班子。将应急管理纳入市、镇（街道、管委会）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够力培训课程。完善应急管理干部素质培养体系，建立定期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应急管理紧缺人才引进，壮大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非煤矿山、电力、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在岗从业人员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探索开发针对企业不同岗位员工的线上、线下多种培训课程，拓展安全知识获取渠道，实现从业人员懂应急、会应急、能应急。支持企业与高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采取订单培养、在职提升等多种模式，提高企业员工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教育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3. 加大应急装备应用力度。

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推动落实重大事故防控、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综合应急技术装备、智能应急等重点方向的科技攻关、装备研制和应用示范。大力推广省级应急产业技术产品使用，推动落实省级优秀应急产品技术推广计划。组织开展城

市安全领域先进安全产品示范应用，大力提升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通讯、交通等装备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及时更新换代、提档升级，队伍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鼓励企业聚焦 5G、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新材料等在安全应急装备智能化、轻量化等方面的集成应用。（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4. 支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对照《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摸底全市安全应急产业发展现状。结合全市“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产业，梳理应急产业方向，出台相应产业政策，加大要素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创新服务业态，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应急产业。围绕高层建筑、超大综合体、城市管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危场所安全监管和事故防控，重点发展监测预警、智能化巡检、安防系统等安全防护防控产业。（市应急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

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重点建成指挥中心指挥大厅、会商研判室、综合值班室等主要场所，平时用于日常事务处理，战时用于突发事件处置，

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规范化配备 1 辆以上移动指挥车，统一涂装标识，按需配备指挥帐篷。完善融合通信系统，配齐布控球、无人机、便携式指挥箱等移动终端，实现现场与各级指挥中心实时音视频联动。（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建设。推进应急综合平台进一步升级，实现镇江市、市应急管理综合平台、部门应急管理平台、政府政务平台等的互联互通。开发前置预警服务平台，实现本地政府应急平台、相关部委办局业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的对接，并按照统一的接口/服务规范，推送对接信息至省统一平台，实现预警信息发布业务渠道资源共享。利用部门现有监测系统，完成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城市安全感知数据接入，实现感知网络全域覆盖。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建设。依托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结合自然资源“一张图”，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数据集中归并、信息及时更新、成果实时共享，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的分析和研判能力。推动信息化安全保障和智能运维系统建设。（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二）风险防控提升工程。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句容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常态化组织开展各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

到 2022 年底，完成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安全、道路运输、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邮政、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经济开发区、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回头看”。（市安委办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入开展句容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五大类灾害，重点开展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分级分类评估灾害风险，建立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强化规划和评估引导、开展全面整治等灾普成果应用，积极探索对普查后核心数据资产的本地化管控、多维展示与研判分析。（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句容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落实《句容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部署，围绕“城市安全、美好生活”主题，全面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城市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城市安全应急救援，到 2022 年底，实现城

市安全状况显著改善，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改善，初步建立与句容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乡融合的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全面完成城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目标任务，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建成与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保障体系。（市安委办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三）应急救援力量壮大工程。

综合救援队伍建设。落实《句容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句容中队、市民兵应急连三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宝华消防站投入使用，推进天王镇消防站改造升级，按照标准配备相关装备。推进建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全部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消防员、消防车辆、灭火救援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装备配备。（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句容中队、市人武部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现有专业队伍，整合资源力量，建立建强各领域事故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组建市级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特种设备等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供水、供气、供电、公路设施等“城市生命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地震、抗洪抢险、城市内涝道路排水、扫雪除冰、气象灾害监测等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句容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基层及社会力量建设。各镇（街道、管委会）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综合性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救援队和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和大型企业，壮大技术支撑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市级应急领域专家库。（市应急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四）应急保障现代化提升工程。

科技支撑保障建设。推进全市风险防控与治理、安全生产保障与重大事故防控、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综合应急技术装备、智能应急等重点方向应用示范工程。针对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求，结合国家、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标准，依据镇江市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方案，加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力度。支持镇（街道、管委会）加快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提升应急救援和个体防护保障水平。（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全面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工作，改造现

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改、扩、新建一批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分库（点），推动物资库的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库建设。依据镇江市统筹，结合全市灾害风险特征，重点储备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抢险物料。实施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工程。（市发改委、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应急基础设施保障建设。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联网。在磨盘山林场新建“以水灭火”10吨水池24个，维修句容市林场瞭望塔，新建4公里防火通道，新建、改造护林站2座，加装视频监控探头。推进长江干堤100年一遇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区域骨干河道治理，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地震现场流动测震平台、苏16井数据监控平台，强化地震监测站点建设。健全群专结合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网，新增专业监测点位16处。提升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服务设施应急避难功能，建成市（葛仙湖）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有序建设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崇明公园、碧桂园学校等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五）应急文化素养提升工程。

应急科普基地建设工程。大力推进“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

普工程项目”试点工作，立足抢大险、救大灾，强化应急准备、协同配合、宣传教育。依托学校、社区、监测台站等实施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力争建成 1~2 个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应急文化宣传工程。扩大应急知识受众面，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村（社区）消防微体验示范点建设。组织多种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六）应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应急干部队伍培养工程。加强市、镇（街道、管委会）两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专项培训，开展自然灾害前兆识别、临灾避险、简易监测、舆情控制、信息报送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比武”活动，举办应急管理大讲堂。

（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工程。举办安全资格培（复）训班，进一步提升企业负责人及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专业技能。实施应急救援人员应急培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管委会）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本规划相关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逐项细化、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明确规划推进的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快启动规划重点工程，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要将应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应急管理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费。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辅助管理功能，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险服务。建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捐赠。鼓励政策性银行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合理支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机制。

（三）从严跟踪督办。

制定目标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标准以及责任考核办法，细化时间表、任务书，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牵头部门对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各方

面积极性，确保规划任务全面落实完成。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动态监测工作，并分别在 2023 年和 2025 年完成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四）强化社会动员。

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加强市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志愿者等群体的桥梁和监督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有效促进规划实施。